（上接B165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审计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清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年度，华海清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实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2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注2)	否	35,000	35,000	35,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年	215,404.06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注3）	否	20,000	20,000	20,000	7,857.26	17,776.31	-2,223.69	88.88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注4）	否	15,000	15,000	15,000	7,963.72	14,020.49	-979.51	93.47	2023年7月	4,191.91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否	–	50,000	50,000	11,046.91	11,046.91	-38,953.09	22.0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5）	否	30,000	30,000	30,000	4,099.66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50,000	150,000	30,966.56	86,928.72	-63,071.28	5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费用后的募集人民币348,990.53万元；

注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21,300.44万元，将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3：“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于2024年2月结项。

注4：“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赵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全主席、李全和两位独立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933,383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413,360.6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8%；共计转增77,877,3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加至236,810,74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政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2023年，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晶体管的尺寸不断缩小、摩尔定律的延续面临着器件接近物理极限，迭代速度放缓，通过内部互联技术实现多个模块芯片与底层基础芯片封装的Chiplet和基于2.5D/3D封装技术将DRAM Die等直接叠加的高带宽存储器（HBM）等先进封装技术和工艺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一方面需要持续推动CMP、减薄等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推出满足更多材质工艺和更先进制程要求的新功能、新模块和新产品，持续推进面向更高性能、更先进节点的设备开发及工艺突破；另一方面需要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增加对芯片堆叠技术、先进封装技术等所需CMP和减薄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把握市场机遇，在新领域实现突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CMP设备、减薄设备、划切设备、供液系统、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与产品实力在国内CMP设备领域的市占率稳步提升，已基本覆盖国内12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大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减薄设备、划切设备、超洁设备、测量设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及其他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及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产能扩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799.11万元，同比增长5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74.66万元，同比增长4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12.11万元，同比增长达60.06%。公司管理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半导体关键设备与技术服务，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经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和其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供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分配的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日身经营模式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容诚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3,746,565.1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0,574,006.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8%；共计转增77,877,3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加至236,810,74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政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红利和转增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2023年，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晶体管的尺寸不断缩小、摩尔定律的延续面临着器件接近物理极限，迭代速度放缓，通过内部互联技术实现多个模块芯片与底层基础芯片封装的Chiplet和基于2.5D/3D封装技术将DRAM Die等直接叠加的高带宽存储器（HBM）等先进封装技术和工艺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一方面需要持续推动CMP、减薄等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推出满足更多材质工艺和更先进制程要求的新功能、新模块和新产品，持续推进面向更高性能、更先进节点的设备开发及工艺突破；另一方面需要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增加对芯片堆叠技术、先进封装技术等所需CMP和减薄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把握市场机遇，在新领域实现突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CMP设备、减薄设备、划切设备、供液系统、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与产品实力在国内CMP设备领域的市占率稳步提升，已基本覆盖国内12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大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并努力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制造上游产业链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减薄设备、划切设备、超洁设备、测量设备、晶圆再生、耗材服务及其他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新机会，持续优化企业管理体系及客户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竞争能力。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产能扩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品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799.11万元，同比增长5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74.66万元，同比增长4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12.11万元，同比增长达60.06%。公司管理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半导体关键设备与技术服务，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经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产能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和其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供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日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新春、张国妍、魏世、李云忠、王同庆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及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及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0.60%	157.56	928.68	0.37%	不适用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	8.77%	4.16	2.95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400.00	0.56%	272.23	2,583.33	1.0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0	2.79%	4,625.69	12,022.71	4.7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4%	0.00	2,428.80	0.9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2,000.00	8.77%	1.68	0.0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17,600.00	7.02%	0.00	0.0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8%	0.00	147.49	0.06%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0.00	7.0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小计	71,900.00	28.67%	5,061.32	18,120.97	7.2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0%	0.00	1,778.61	0.72%	采购设备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00	0.00%	0.00	1.77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01%	0.00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518.00	0.21%	0.00	1,780.38	0.73%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金额；

2.上述表格之间数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50.00	0.00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332.67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200.00	4,713.97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928.68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95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6,000.00	2,583.33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4,000.00	0.00	客户采购跟踪未完成，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在2024年度重新预计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7.49	不适用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0	2,428.80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0	新增业务需求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	12,022.71	公司产品存在验收周期
	小计	121,450.00	42,167.6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购买水电	清华大学	20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778.61	采购设备存在验收周期
	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89	不适用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0	1.77	不适用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	0.62	不适用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不适用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5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四川能投工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1.21	新增业务需求
	天津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8.7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139.00	1,878.38	

注：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存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2023年7月结束，其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1-7月份发生金额。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1）公司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金额受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2）因设备类产品的特殊，采购流程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相关销售、采购金额的确认期间与合同签署期间存在差异，在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时点，相关不在权交易金额未超出经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9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6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51.0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1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6%

2.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840,207.74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1/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568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2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股19.3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4.93%

3.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2,583,685.18006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10/1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8.78%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2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58%

4.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宇新
注册资本	1,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4/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路公路497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芯研（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3.4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48%

5.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琳
注册资本	30,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395,497号
主营业务	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芯研（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9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94%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股19.96%

6.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素心
注册资本	40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9.1%